

# 四川省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

## 经贸专业部购买 2015 级学生工装招标公告

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,全面培养学生职业意识,我校经贸专业部拟采购一批学生工装服装用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,现邀请具备一定资质且有意参与竞标的单位参加投标,我校将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按程序开展招标工作。

一、项目：四川省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经贸专业部 2015 级学生工装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简介及要求

学生工装配置

专业名称	服装名称	数量		面料要求		备注
		男	女			
电子商务 (131 人)	西装上衣	1 件	1 件	春秋面料	聚酯纤维+涤粘	辅料明细:领 衬、里料、垫 肩、纽扣、腰
	西装长裤	1 件	1 条	春秋面料		
	长袖衬衣	1 件	1 件	春夏面料	80%棉	
	长袖运动衣	1 件	1 件	春秋面料	健康棉(含棉量 80%)	
	运动长裤	1 件	1 条	春秋面料		
	短袖运动衣	1 件	1 件	春夏面料	健康棉(含棉量 80%)	
	运动短裤	1 件	1 件	春夏面料		
物流 (86 人)	物流车间服上衣	1 件	1 件	春秋面料	防静电	衬、拉链等其 他相关辅料 由中标方免 费提供。
	物流车间服长裤	1 条	1 条	春秋面料	防静电	
	短袖运动衣	2 件	2 件	夏季面料	80%棉	
	运动短裤	2 件	2 件	夏季面料	80%棉	
会计 (425 人)	长袖运动衣	1 件	1 件	春秋面料	80%棉	
	运动长裤	1 条	1 条	春秋面料	80%棉	
	短袖运动衣	2 件	2 件	夏季面料	80%棉	
	运动短裤	2 件	2 件	夏季面料	80%棉	

1. 投标方应按本招标说明书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学生工装，并提供 1-2 套样品。
2. 尺寸、缩水率、褪色、染色牢度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合格品的要求。
3. 缝制工艺技术好、无漏针，确保产品的强度和美观。
4. 服装应透气、吸汗，裤子应松紧适度、耐磨。
5. 配件质量应合格。

### 三、资质及评审原则

1. 资质要求（提供投标单位简介、企业资质证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、售后服务承诺书）。

2.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，近三年有承接职业工装生产、经营的经验。

3.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为学校供货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投标报价：投标为一次性报价（学生装配置表），本次邀标采用最低控制价 23.10 万元和最高控制价 25.70 元区间报价，按报价、资质、知名度、质量、业绩等项目综合打分确定中标者。

5. 投标资料和样品密封后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7:00 前交到经贸部张老师处，同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（¥ 20000.00 元）。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30 开始评标，评标结束后当场宣布中标结果。

6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签订正式合同。中标企业应承担 3000.00 元的评标费用，所缴纳的保证金余款 20000.00 元，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### 四、供货时间、要求及付款方式

1. 中标方交货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 日前；

2. 中标方交货地点：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大湾校区

3. 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规定时间、地点签订《采购合同》、《产品质量承诺书》。

4. 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规定时间、地点将学生工装送至指定地点，派人现场分发并处理相关问题。如未按期交货，按货款总额的 50% 支付赔偿金。

5. 在用品发放中，招标方发现货物损坏、短少，中标方需在 15 日内补齐和更换。

6. 付款方式：学生工装分发后，按实际收到工装时间计算，扣除 30% 为售后保证金，余款一月内付清；无质量和售后问题，保证金在一年后付给中标方。

### 五、文件发布及答疑

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招标文件，同时接受咨询并进行答疑，购买招标文件每份 200 元。

### 六、投标

（一）竞标单位认可标书中的协议条款，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：

1. 为学生量身定做；

2. 工装尺寸适合每一个学生；

3. 免费更换维护期 3 个月，如有质量问题，必须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；

4. 确保质量，环保安全；

5. 对学校的其他承诺。

（二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。

（三）投标时必须提供样品（1~2 套），中标企业的样品自动留存招标方，以便对照验收产品。

- (四) 标书必须装袋密封,密封处加盖公章。
- (五) 对投标中技术项目无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。

### 七、投标时间及地点

递交投标文件时间:2016年1月11日下午17:00,逾期不接受投标文件。

开标时间:2016年1月12日上午9:30开始,当众开标、现场评标。

地 点:宜职校大湾校区会议室(南岸大湾路1号)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杰 18909098933

### 八、投标保证金

投标项目报名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.00元。款项到账即视为报名有效,报名方取得投标资格。未中标企业,在招投标工作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全额退还保证金(无息)。

中标企业,在工装制作到位后,并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,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,结算工装费及退还保证金20000.00元(无息),工装费扣除30%为售后保证金,无质量和售后问题,保证金在一年后付给中标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投标人向邀标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.00元:

- 1.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。
- 2.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,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- 3.投标人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投标的。
- 4.由于中标人的原因,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作协议。
- 5.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。

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